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之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即(1)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2)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3)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